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貳點

修正對照表

貳、員工文康活動:

修正規定

- 一、所稱員工文康活動,係指各學 校以聯誼、參覽、休閒、慶生 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。
- 二、各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 事項:
- (一)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 假日為限,嚴禁各校因舉 辦活動任意調課停課,影 響學生課業。
- (二)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應由各 校統籌規劃辦理,員工人 數較多者, 得分梯次舉辦 ,但活動性質特殊或配合 學校需要,經校長同意者 ,所屬處、室、系、所、 年級、學科等單位得自行辦 理。
- (三)各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 ,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 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, 並得 酌 收 費用,以資聯誼
- (四)各校辦理文康活動,應力 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 化, 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 式調查員工意願。
- (五) 文康活動所需經費,在年 度預算項下支應,並且須 實際辦理活動始得發放禮 品、禮券或現金。如未實 際辦理活動, 而逕行發放 禮品、 禮券或現金之情形 發生,應從嚴追究相關人 員行政責任。

貳、員工文康活動:

現行規定

- 一、所稱員工文康活動,係指各學 各級學校特性、業 校以聯誼、參覽、休閒、慶生 |務性質及活動需求 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。
- 二、各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 |為使各校辦理文康 事項:
- (一) 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 及增加經費運用彈 假日為限,嚴禁各校因舉 性,爰修正本計畫 響學生課業。
- (二)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應由各慶生活動金額不得 校統籌規劃辦理,員工人 逾預算金額二分之 數較多者, 得分梯次舉辦 一之文字。 ,但活動性質特殊或配合 學校需要,經校長同意者 ,所屬處、室、系、所、 年級、學科等單位得自行辦 理。
- (三)各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 ,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 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, 並得酌收費用,以資聯誼
- (四)各校辦理文康活動,應力 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 化,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 式調查員工意願。
- (五)文康活動所需經費,在年 度預算項下支應,倘辦理 慶生活動,慶生活動金額 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 , 並且須實際辦理活動始 得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 。如未實際辦理活動,而 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 金之情形發生,應從嚴追 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考量本局所屬公立 等均未盡相同,且 活動更趨多元,以 第二項第五款其中

說明